

##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 6 月 1 日、8 日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大體討論後，多數委員考量本考試如應試科目先行簡併，日後是否仍有配合職組職系調整考試類科之空間，且縱得配合職組職系調整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制度變動過於頻繁，對應考人、用人機關及教育端亦影響甚鉅，宜暫緩推動應試科目簡併。茲以，職組職系與考試類科具關聯性，爰認宜以應試科目簡併為基礎，併同職組職系整併結果，賡續檢討調整考試類科，逐步推動改革。

嗣 108 年 5 月 2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7 次會議，考選部再函陳高普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併 106 年 5 月 2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38 次會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全院審查會審查。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併案於同年 5 月 30 日、6 月 6 日、20 日、27 日及 7 月 4 日舉行 5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內政部民政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如附件 2。

**併案審查之第 1 次審查會**，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說明資料及依照法規體例修正後之第 1 次修正版本，考試類科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由 122 個減列為 101 個、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78 個類科減列為 62 個；應試專業科目部分，高考

三級及普考分別減列 2 科、1 科為原則，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隨即進行大體討論，茲綜整與會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雖職組職系已完成整併，但考試類科未必需要完全配合，進行大幅度整併。以「綜合行政類科」為例，擬包括現行 5 個類科，惟其中多數類科專業應試科目均未列考，無論從教育端或用人端而言，頗失專業性評量。考試類科整併係為強調通才化，然不可因通才設計反而讓專業空洞化。
- 二、整併考試類科雖為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施政目標，惟減列應試科目似非既定政策，宜先釐清政策方向。
- 三、改革非僅得統一減列應試科目，尚可善用分試、分階段等重新組合設計，並以核心職能為據，不必受限於一職系一類科之原則。
- 四、職組職系整併與應試科目減列間之對應邏輯不明。按應試科目調整應以核心職能分析為主，然核心職能界定標準為何？應試科目減列若係為減輕應考人負擔，則部分科目將現行科目合併，而非實質減列，僅改變科目占分權重，未必達到減輕應考人負擔之目標，其簡併意義為何？又採分殊化處理，減列為 4 科或 5 科之標準及目的何在？減列後，是否即可確實符合職組職系整併後之核心職能需求？
- 五、部分類科擬刪減專業法規科目，以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僅經 4 個月基礎及實務訓練，恐未及施予足夠相關專業訓練，致任職後專業性不足，有降低公務人員素質之虞。
- 六、為配合職組職系新制施行，本案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高普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高普考試應試科目表，均列有職組職系名稱，必須配合新制修正，以免滋生適用爭議，時程上確有其急迫性。
- 七、本案宜分階段進行為妥，審慎考量各類科之專業需求，先調整考試類科，於施行一段期間，再予檢討，採漸進式改革，給予應考人適當緩衝時期。
- 八、參與研商會議之用人機關代表，似非均為實際執行業務單位

人員，渠等是否確實了解工作知能需求，不無疑義，是以其意見擬定之科目，是否妥適，亦有疑慮。

考選部對於與會委員前開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 一、職組職系與考試類科整併、應試科目調整有無實質關連性一節，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各該考試類科職系任用資格，是職系整併後，如維持原職系下各考試類科，及格人員亦未必從事所應類科工作，失去分科取才意義，因此，考試類科宜配合職組職系整併適度調整。又職組職系為人才流通之概念，整併幅度較大，考試類科整併則因部分客觀因素之障礙，整併幅度較小，僅將高考三級 122 個類科減列為 101 個；普考 78 個類科減列為 62 個。
- 二、關於分試制度，雖可思考納入政策方案，但就現行實務運作而言，無法立刻規劃實施，須經相當時間研議，是目前擬先進行整併考試類科，達到通才階段，爾後再檢討採行分試之可行性。另目前規劃考試類科整併，已無一職系設置一類科原則之限制。
- 三、本案應試科目調整均已獲共識。部分類科因有不贊成實質減列為 4 科之意見，爰將部分應試科目合併為 1 科，嗣經 106 年 2 次審查會認以，科目數未必須完全一致，是經進一步研商後，再調整為 5 科。減列應試科目非為節省考試成本，係為緊扣核心職能，提高核心科目占分比例，以加強錄取人員工作素養。
- 四、有關研商過程運作狀況，因無法強制要求機關派員單位及層級，故在代表性之確保上，有其困難。另部亦期採漸進改革，倘審查會認本案變動幅度過大，建請明確指示修正方向，方可進行後續相關準備工作。

第 1 次審查會就前述議題深入討論，多數委員認為本案宜採分階段處理，第一階段考試類科仍須配合職組職系新制進行檢討，惟調整幅度縮小；第二階段應試科目調整部分，考量簡併後之科目能否契合職能需求，不無疑義，且研商會議與會人員代表

性，以及共識形成程序之周延性等，亦存有疑慮，以應試科目修正對應考人及教育端均衝擊甚大，現階段暫不處理。惟倘應試科目確已不合時宜，且獲致共識，則可檢討修正。

**併案審查之第 2 次審查會**，考選部擬具補充說明資料及第 2 次修正版本，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說明略以，除高考三級考試類科由 122 個修正為 101 個、普考由 78 個修正為 62 個外，因應試專業科目數之檢討，非以齊頭式科目數為必要，爰經再審慎研議結果，考量高考三級法制類科維持列考現行應試科目 6 科外，就涉有現行科目整併情形之類科，建議已整併科目再修正維持現行分科列考，不予併科，是本次版本採分殊化處理方式，應試科目調整為 4 科、5 科或 6 科等不同情形。

隨即續行大體討論，茲綜整與會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應試科目調整涉及教育端及應考人，調整須有原則，且調整後之實施結果應更臻完善。部以分殊化處理，將高考三級科目數由 6 科調整為 4 科、5 科或 6 科之理由為何？建議回歸法規特質，同類事務應採一致性原則，逐一審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與時俱進或用人需求等因素，檢討是否有調整空間，且同等級考試之應試科目數應有一致性。
- 二、應試科目增減之理由應詳予說明，方具說服力，而非廣泛以配合核心職能需求表示。
- 三、應試科目由 6 科減列為 4 科，減少幅度大，以測驗角度觀之，將降低信度，而信度影響效度，信度變差，效度亦隨之變差，須予慎酌。
- 四、考選部於 106 年即開始研議調整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其研商成果應有可參酌之處，不該全盤抹煞。倘在未預設立場下，考量高考三級及格人員將涉管理職務、參與政策研擬等，專業科目相當重要，可否先檢討減列 1 科，修正為 5 科；普考部分，因其職務較屬事務性、執行面，應試科目先檢討由 4 科減列 1 科，修正為 3 科。以折衷方式逐步推動調整應試科目，政策較為平穩，爭議性亦較小。
- 五、現行 6 科應試科目每科占比都相同，然並非每科均同等重

要，合併科目可相對調整科目所占比重，是無需完全否定應試科目之減列。

六、考試類科整併，亦涉及應試科目調整問題。應試科目倘無法整併調整，考試類科亦未必須勉強整併。

嗣續就考試類科依序逐一檢視，進行審查，初步決定如下：

一、 高考三級部分：

- (一) 一般行政與一般民政 2 類合併為普通行政類科，維持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宗教行政等 3 類科。
- (二) 教育行政與技職教育行政 2 類科合併為教育行政類科。
- (三) 考量文教新聞行政類科為行政類，視聽製作類科為技術類，二者乃完全不同之專業領域，爰不予合併，維持現行考試類科。
- (四) 財務審計與績效審計 2 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
- (五) 法制類科與消費者保護類科性質相近，予以合併；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雖提報缺額較少，但有其重要性，為因應未來政府相關專業人才需求，予以維持，同列於法制職系。
- (六) 法律廉政與財經廉政 2 類科合併為廉政類科。
- (七) 經建行政與商業行政 2 類科合併，公平交易管理、工業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等 3 類科維持。
- (八) 地政與公產管理 2 類科合併為地政類科。
- (九) 衛生行政與醫務管理 2 類科合併為衛生行政類科。
- (十) 企業管理、海洋資源、生物多樣性、電信工程及商品檢驗等 5 類科刪除。

二、 普考部分：

- (一) 一般行政與一般民政 2 類合併為普通行政類科，維持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及宗教行政等 4 類科。
- (二) 教育行政與技職教育行政 2 類科合併為教育行政類科。
- (三) 視聽製作類科與文教新聞行政類科不予合併，維持現行考試類科。
- (四) 會計與審計 2 類科合併為會計類科。
- (五) 法律廉政與財經廉政 2 類科合併為廉政類科。

- (六) 經建行政與商業行政 2 類科合併，工業行政類科維持。
  - (七) 地政與公產管理 2 類科合併為地政類科。
  - (八) 海洋資源、地質及電信工程等 3 類科刪除。
- 三、 高考三級考試類科由 122 個調整為 109 個；普考考試類科由 78 個調整為 68 個，請考選部依應試科目數一致性之原則，以現行應試科目高考三級 6 科、普考 4 科為基礎，再作檢視，並針對合併後考試類科之應試科目妥為規劃。

**併案審查之第 3 次審查會**，考選部擬具補充說明資料及第 3 次修正版本，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說明略以，考量考試類科、應試科目之設置設計，與職組職系修正實有密切連動關係。職系整併後，現行考試類科勢必配合檢討調整設置，爰規劃列考各類科核心職能科目，減列應試科目，以為配套檢討設計。惟應試科目數經審查會決定維持現行規定，衡酌類科與應試科目係綜整合併規劃，考試類科之檢討整併亦已非妥適合宜。復以重新檢討調整應試科目尚須充分之溝通與準備，為審慎計，建議本案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均維持現制，暫不予調整修正，考試類科部分，高考三級維持現行 122 個、普考 78 個；應試專業科目部分，高考三級維持現行 6 科、普考 4 科。

另院一組依據第 2 次審查會初步決定，製作擬修正類科近 10 年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供審查會參考。隨即續行大體討論，茲綜整與會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 建議本次會議先討論考試類科，依院一組補充資料，就上次會議初步決定整併及刪除之考試類科，再作詳細檢視，就其中顯不合宜或窒礙難行之處，斟酌討論，以達共識，下次會議再進行應試科目討論。
- 二、 考選部認為難以規劃設計整併類科之應試科目，是建議減列科目數，然維持現行高考三級專業科目 6 科、普考 4 科，較減列為高考三級 4 科、普考 3 科，應有更大彈性整併空間。
- 三、 建議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要件之一，預估未來 5 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 15 人以上，以平均每年需用名額 3 人作

為衡酌之原則，檢視擬整併類科近 10 年之需用名額，若低於 30 人，則可刪除。

- 四、本案可分 2 階段處理。本階段宜先討論考試類科部分，至於應試科目調整，茲事體大，且應具通盤思維，不僅須照應核心職能，科際亦須具互斥性，爰建議俟新修正類科之核心職能分析完成後，再據以進行審查，既可說服外界，亦有進一步研討、溝通時間。
- 五、普考電信工程類科近 10 年需用名額計 89 人，建議維持。高考三級電信工程類科之「通信與系統」科目與電子工程類科之「半導體工程」科目，差異極大，屬不同專業領域，兩者難以相互取才。又該 2 類科應試科目僅有 1 科差別，應不致花費過多試務成本，是否刪除，允宜慎酌。

考選部對於與會委員前開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 一、同意上次會議擬刪除類科部分，惟就合併之考試類科，倘須維持現行高考三級 6 科、普考 4 科，實難於短期內檢討調整應試科目。
- 二、另原擬合併之法律廉政與財經廉政、經建行政與商業行政等類科，因差異性較大，建議均予維持。另一般行政與一般民政 2 類科之合併，恐須再酌。

經續就擬修正考試類科再行檢視，獲致共識如下：

- 一、高普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等 4 類科，因需用名額較多且穩定，均予維持。
- 二、高普考試宗教行政類科因設置以來需用名額極少，予以刪除。
- 三、關於一般行政與一般民政 2 類科是否合併？高考三級電信工程類科是否維持？請部再徵詢用人機關意見。
- 四、請考選部妥為規劃整併考試類科之應試科目。

**併案審查之第 4 次審查會**，考選部擬具補充說明資料及第 4 次修正版本，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說明略以，有關考試類科之檢討整併，允宜採刪除考試類科方式處理，高考三級由 122

個類科修正為 112 個、普考由 78 個修正為 71 個；應試專業科目則擬均維持現行列考科目。至高普考試之一般行政與一般民政 2 類合併或維持一節，經洽詢內政部，建議 2 類科均維持設置；另高考三級電信工程類科是否有必要維持一節，經洽詢通傳會，亦建議仍予維持。

續由列席機關表示意見，內政部民政司認為一般民政類科仍有其專業性，建議仍予維持；宗教行政類科雖設置以來需用名額極少，且未必每年均有缺額，對應考人實屬不利，建議於一般民政類科下，以選試方式列考宗教行政相關專業科目 1 科，俾進用多元專業人才。另高考三級電信工程類科部分，通傳會及智財局認為未來仍有專業用人需求，且無法於其他類科取才，建議予以維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則表示該局所需電信工程人才，可改由電子工程類科進用，尊重本院決議。

茲綜整本次會議與會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以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及宗教行政等 3 類科之專業應試科目觀之，一般行政類科與一般民政類科僅有 1 科差別，似更宜合併，以選試方式進用不同專業人才；宗教行政類科與一般民政類科應試科目差異甚大，復且宗教對社會極具影響力，不宜因開缺少即忽略其重要性，倘予合併，是否妥適，容有討論空間，或可考量予以維持，惟列考 1 科宗教行政專業科目，餘均為一般民政類科科目，以利應考人於宗教行政類科未開缺時，較易換考一般民政類科。
- 二、倘於一般民政類科以選試方式列考宗教行政專業應試科目，因宗教科系畢業生人數相對為少，對其他科系畢業生未必公平，恐遭質疑；其次，倘應試科目採選試方式，成績併為計算，則公平性必面臨挑戰；又以及格人員未來仍須兼辦其他業務，如特別友善宗教科系畢業之應考人，對其職涯發展是否妥適，是利是弊，尚難定論；再者以當事人職涯發展而言，宗教行政類科及格人員未來職場升遷尚須具備其他核心職能，既一般民政為不限科系畢業生均得應考，爰其及格



者進入公務部門，無論原生學習領域為何，基本上即需於職場上習得相關素養，爰建議不再細分類科較為合理，以回歸當初整併職組職系案採行政類通才化、技術類專業分化原理，並符考量近 10 年需用名額多寡之審查標準。

- 三、有關刪除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維持績效審計類科部分，由統計資料可知，財務審計類科歷年需用名額較績效審計類科多，是否已與審計部確認刪除財務審計類科係屬可行？又考量二者仍有部分應試科目相異，如未予刪除亦無疑慮，建議仍維持財務審計類科。
- 四、高考三級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程式語言」已不合時宜，建議修正為「程式設計」。
- 五、高考三級原住民族行政類科應試科目「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及「臺灣原住民族史」，考量臺灣原住民族史應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一環，二者重疊性大，建議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科目修正為「文化人類學」，可擴大視野，較為適宜。
- 六、有關財稅、會計、主計、統計等類科因均未列考「行政法」科目，各該類科公務人員處理機關函釋等相關法制作業時，有與母法差距甚大之情形，建議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等職系各類科，均應列考「行政法」科目。
- 七、高考三級一般行政類科應試科目「公共管理」與「行政學」專業領域有所重疊，考量該類科亦應具人事行政相關專業，建議刪除「公共管理」科目，改列考人事行政相關領域科目。
- 八、高考三級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及新聞類科之「外國文」科目，選試語別獨缺八大工業國之義大利文。茲以「世界文化史」為國際文教行政類科應試科目之一，義大利古蹟占全歐洲 60%，且梵蒂岡為我國在歐洲唯一邦交國，爰建議予以增列。

內政部民政司對於與會委員前開有關宗教行政類科及一般民政類科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 一、分設類科係為開缺不同，並分別就其專業性設計各應試科目，但及格人員進用後，仍會有整體職務調整及相關業務訓練。宗教行政類科單獨開缺確有困難，惟有其必要性。就行

政職務而言，如具基礎之宗教知識，確實對擔任宗教行政職務有所助益，然不需列考如此多宗教相關科目；又以宗教行政屬一般民政之職務範疇，以選試方式得使宗教系所畢業生亦可進入一般民政體系服務，非僅侷限於公共行政相關系所畢業生，俾期多元、異質人才相互學習及影響。

- 二、另就應試科目而言，一般民政類科併入一般行政類科雖屬可行，但站在用人機關立場，對不同基礎之及格人員施予專業訓練，所需花費成本較高，且以一般行政類科及格人員多擔任文書、總務等相關內部行政工作；一般民政類科及格人員則擔任地方政府組織、府會關係、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等相關業務，二者仍有其差異性，是以，一般行政與一般民政 2 類科不宜合併。

考選部對於與會委員前開有關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所提意見，說明如下：

因職組職系新制已將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併為同一職系，前以類科整併為修正方向與審計部協調時，認為財務審計類科可從性質相近之會計類科取才，故維持績效審計類科。嗣考量財務審計類科需用名額確較績效審計類科多，為求慎重，近日再洽詢審計部意見，該部表示刪除或維持財務審計類科，均可接受，尊重審查會決定。

審查會經就前述議題深入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 一、有關宗教行政類科是否刪除，考量本次修正並無其他類科新增選試科目，且用人機關實務需求及需用名額甚少，爰予刪除。
- 二、高考三級電信工程類科需用名額雖未符合維持標準，惟考量未來發展趨勢，部分機關仍有相關專業人才需求，故予維持。
- 三、考量目前政府亟需自政治、公共行政或公共管理等專業領域，考選績效審計人才，而財務審計類科可從較大範圍之會計類科取才，爰維持績效審計類科，刪除財務審計類科。
- 四、配合職組職系新制，於第 12 條增訂第 2 項施行日期。

**併案審查之第 5 次審查會**，主要就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是否合併，以及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是否修正等議題續行討論。茲綜整與會委員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有關審計部為符用人需求，建議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俾應考人提早因應準備一節，考量審計類科雖係以績效審計類科應試科目為主，然財務審計類科之需用名額將移至會計類科共同取才，未影響應考人應試機會，如有充裕時間宣導溝通及說明，應為可行，惟因各類科施行日期不同，法制作業應妥為處理，俾清楚明確。
- 二、考量財務審計類科歷年需用名額均多於績效審計類科，且審計部對外溝通之後，類科合併方向可能有所變化，建議仍維持財務審計與績效審計類科，未來再予檢討修正。
- 三、高考三級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由「程式語言」科目修正為「程式設計」，係用人單位及專家學者於應試科目調整研商會議時一致共識，建議本次可先併予修正。
- 四、建議本次修正以調整考試類科為優先，下階段再檢討調整應試科目，作一致性切割處理，俾免滋生爭議；又單一類科應試科目調整已獲共識者，可另行優先處理。

審查會就前述議題深入討論後決定如下：

- 一、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專業科目與績效審計類科相同，並給予 2 年緩衝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二、為符一致性處理原則，高考三級資訊處理類科應試科目暫不調整。

綜上，案經審慎討論，有關考試類科部分，與會委員咸認應配合職組、職系整併，檢討考試類科，並以各類科核心職能、工作內容與近似類科之差異性、得否以近似類科取才，以及用人需求多寡等因素衡酌類科設置之妥適性；至應試科目部分，考量科目設計涉及選才效能，相當程度須承接養成教育成果、配套錄取

人員訓練內容，並肆應用人機關業務需求，部擬簡併專業科目之改革方向尚存諸多疑義，科目調整仍須從長計議，爰以維持現行科目為原則，並請考選部參酌委員意見，就應試科目調整賡續研議。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第 12 條：照部擬修正通過。

（按：增訂第 2 項：「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二、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照部擬修正通過。

（按：高考三級刪除現行宗教行政、技職教育行政、消費者保護、公產管理、醫務管理、企業管理、海洋資源、生物多樣性及商品檢驗類科，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為審計類科；普考刪除現行宗教行政、技職教育行政、審計、公產管理、企業管理、海洋資源及地質類科。）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 逸 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